附件1：

2024年全县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

（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指南

一、参加人员范围

全县基础教育各级各类学校教师和教育技术工作者。

二、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一）普通项目**

**1.项目说明及要求**

2024年全县教师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教师信息素养提升实践活动）常规项目设置了以下项目：课件、微课、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

（1）课件：是指基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信息技术和多媒体技术，根据教学内容、目标、过程、方法与评价进行设计、制作完成的应用软件。能够有效支持教与学，高效完成特定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

各类教学软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

制作要求：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需使用常用文件格式；课件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

报送形式：课件演示视频（MP4格式），相关设计说明（Word文档格式），相关材料（ZIP压缩包格式），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2）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技能操作和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视频教学资源。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讲授者使用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方式，对相关教学内容进行批注和讲解的视频。

制作要求：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画面尺寸为640×480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视频中建议出现教师本人讲课的同步画面。

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相关材料请一并提交。

报送形式：微课视频（MP4格式），相关材料（ZIP压缩包格式），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3）融合创新应用教学案例：是指教师将信息技术作为教师组织与实施教学的工具和学生学习与认知的工具，融于教与学的过程，且教学成效明显的教学活动案例。

制作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包括：教学环境设施与课程建设、教学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创新教育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也可以是围绕一个教学专题的多节课课堂教学片段剪辑而成的专题介绍视频，时间总计不超过50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如为教师个人应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内的网络学习空间所开展的教学案例，需同时提交PPT文档、空间访问说明文档（含空间网址）等。

报送形式：案例介绍文档（Word文档格式），教学活动录像（MP4格式），相关材料（ZIP压缩包格式），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

**2.注意事项**

（1）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2）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3）已参加往届活动或其他市级以上活动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4）作品报送选择的项目类别务必准确，请参赛教师务必仔细阅读“项目说明及要求”中的各类作品说明，准确选择项目类别参与，项目类别选择错误将取消作品参赛资格，责任自负。

（5）作者应对作品的原创性、真实性负责。如作品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者承担。

三、活动评选流程及相关说明

1.遴选：各中心学校、县直属学校组织开展相关查重、初评、遴选上报工作。各单位认真整理并审核上报的汇总表（附件2）相关信息，确保参赛项目、作品题目、作者单位、作者姓名准确无误，公布获奖名单以此为准。

2.报送：2024年6月20日前，各中心学校、县直属学校按要求将汇总后参赛作品发送至霍邱县电教馆邮箱（hqxdjz@163.com）。以中心学校、县直属学校为单位集中统一择优上报参赛作品。不接受个人直接报送的作品。

3.评选：县教育局组织专家开展县级评选，再择优推荐参加市级评选。

4.推荐参加市级、省级活动：参赛作品择优报送参加市级评选，市教育局评选后再择优推荐部分作品参加省级活动，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5.版权归属:本次县级评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获奖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版权归评选组委会所有。